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升执法和

城市管理水平 全力推进文明城市创建

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强化责任担当意识，积极主动作为，全面提升执法和城市管理水平，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深入扎实开展。

**全员参与创建，迅速进入实战状态。**第一时间召开全局动员会议，成立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创城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每周一次的研究和调度机制。落实网格化监管制度，将城区分为四个责任区，分别由四个执法中队负责、四名科级干部包靠，实行大密度巡查管理，及时纠正城市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建立督查通报制度，不定期对城区进行督查检查，对发现问题实行整改销号管理。

**全域立体宣传，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宣传资源作用，沿街门店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创城口号，制作微信公众号广泛向社会宣传。联合县文明办、创城办、昌洁环卫公司，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活动，共接待群众1000余人次，解答法律法规和政策类问题100多件。印制倡议书3万余份，向沿街经营业户、市民广泛发放。分别召开建筑垃圾运输、户外广告制作等行业负责人会议，讲解创城规定和要求，明确“可为不可为”。

**全方位推进，打造精致有序城市环境。**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标准，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深化城市环境专项整治。持续美化提升沿街建筑外立面，推进低压及弱电线路下地，维修市政设施及城市道路，改造提升绿化带，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质。二是开展城市“十乱”整治。认真落实《潍坊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落实分片包段责任制和门前“五包”责任制，对城区实行立体式、全时段管理，及时发现和查处影响城市形象的“十乱”行为。三是开展楼顶广告和大型户外广告整治。加大巡查力度，对陈旧破损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坚决予以拆除，彻底消除群众头顶的安全隐患。四是开展餐饮业油烟整治。印发《县城区禁止露天烧烤的通告》《致城区餐饮经营业户的一封信》，要求烧烤经营业户必须做到“进店烤、进店吃、进店排”，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业户必须安装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落实定期检查督导、发动群众举报、专业机构随机抽检等措施，对超标排放油烟等违法行为及时发现、依法查处，今年已立案处罚18起。五是开展严管渣土运输专项整治。要求运输建筑垃圾必须使用验收合格取得准入资格的新型环保渣土车，按照指定线路、指定时间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必须全程密闭。执法人员24小时加大巡查管控力度，对乱拉乱倒、沿途撒漏、扬尘污染、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及时发现、严厉处罚。今年以来，已查处违规运输行为28起。